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VKR Holding A/S 诉 权中俊 (Quan Zhong Jun)

案件编号 D2022-0731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VKR Holding A/S，其位于丹麦。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其位于瑞典。

本案被投诉人是权中俊 (Quan Zhong Jun)，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veluxsa.com>、<veluxua.com> 和 <veluxus.com>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DNSPod, Inc. (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3 月 3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3 月 4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本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2022 年 3 月 4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就行政程序的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了电子邮件。2022 年 3 月 9 日，投诉人提交其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的请求。被投诉人没有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回复。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心指定 Chiang Ling Li 为独立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 4.1 投诉人

投诉人是 VKR Holding A/S，其位于丹麦。投诉人及其附属公司是一家全球性建筑科技公司，产品广泛，包括但不限于屋顶窗、平顶窗、通风排烟窗及室内外遮阳布等。

投诉人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了 VELUX 的注册商标权。例如：投诉人于 1984 年在中国注册了 VELUX 商标，注册号分别是 211705、211707 以及 211706；投诉人分别于 1978 年和 1988 年在美国注册了 VELUX 商标，注册号分别是 1091446 和 1492904；投诉人于 2007 年注册了 VELUX 国际商标，注册号是 928560。

### 4.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权中俊（Quan Zhong Jun），是一位位于中国的个人。

### 4.3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veluxus.com>注册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争议域名<veluxua.com>和<veluxsa.com>均注册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争议域名分别解析至含有按点击付费广告链接的网站。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 6.1 行政程序语言

投诉书使用的语言为英文。经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所使用的注册协议语言为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

2022 年 3 月 4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就行政程序的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了电子邮件。2022 年 3 月 9 日，投诉人提交其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的请求。

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的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亦认同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但是另一方面，专家组注意到虽然中心在 2022 年 3 月 4 日以中、英双语发送的电子邮件中告知被投诉人可以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以及中心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中、英双语发送的投诉通知中亦告知被投诉人其答辩书可以以中文或者英文提交，但是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也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此外，专家组亦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内容为英文。

专家组在考虑所有方面后，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及相关材料，并决定以中文作出本案的裁决。专家组认为，这一决定不会对案件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亦能确保本行政程序高效进行。

## 6.2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向专家组证明以下三个要素同时满足，其转移争议域名的投诉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在中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VELUX 商标。投诉人的商标注册详情参见以上 4.1 节。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主张提出反对。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veluxsa.com>、<veluxua.com>和<veluxus.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VELUX 商标。争议域名<veluxua.com>与投诉人的商标的区别之处是增加了字母“ua”；争议域名<veluxus.com>与投诉人的商标的区别之处是增加了字母“us”；争议域名<veluxsa.com>与投诉人的商标的区别之处是增加了字母“sa”。投诉人主张“sa”是法语 *Société Anonyme*（中文意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缩写，投诉人亦在欧洲注册有 *Velux Spain SA* 和 *Velux Belgium SA* 等子公司；“ua”是乌克兰的缩写；“us”是美国的缩写。尽管争议域名分别在投诉人的商标之后添加了“sa”、“ua”及“us”等字母，但这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Morgans Group LLC 诉 Sanderson Morrison / Domain Admin, PrivacyProtect.org*, WIPO 案件编号 [D2013-1323](#)；以及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8 节)。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回应。

此外，争议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com”是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专家组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混淆性相似时，一般不予考虑。

综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种情况。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举例说明了若干情形，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来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非商业性合法使用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 VELUX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且其注册和使用该商标的时间先于被投诉人获得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时间。且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VELUX 商标。鉴于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主张的证明责任转移给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节）。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或任何答辩以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分别解析至含有按点击付费广告链接的网站。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案中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或将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

鉴于此，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种情况。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必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种情况）。政策第 4 条第(b)项举例说明了可以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

投诉人主张，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 VELUX 商标已享誉国际，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VELUX 商标，投诉人的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被长期使用，并通过持续使用为人知晓，投诉人的 VELUX 商标具有显著性。投诉人主张，鉴于此，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知晓投诉人的 VELUX 商标。此外，UDRP 专家组通常认为与投诉人无关联的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知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其行为本身就可以推定为恶意（参见 *Caesars World, Inc. 诉 Forum LLC.*，WIPO 案件编号 [D2005-0517](#)；以及 [WIPO Overview 3.0](#)，第 3.1.4 节）。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分别解析的网站页面，是按点击付费的广告链接，并且其中一些链接指向的第三方网站提供与投诉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产品。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的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产生的混淆，使互联网用户错误地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联，误导相关公众访问被投诉人的网页，为被投诉人创造按点击付费收入。投诉人亦主张，此前的 UDRP 专家组已经在多个裁决中裁定将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转移至不同的投诉人（参见 *Averitt Express, Inc. 诉 权中俊 (Quan Zhong Jun)*，WIPO 案件编号 [D2021-4309](#)；*Sanofi 和 Sanofi Biotechnology 诉 权中俊 (Quan Zhong Jun)*，WIPO 案件编号 [D2020-0618](#) 等）。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模式已经构成恶意抢注域名。被投诉人没有反对投诉人的主张。

鉴于此，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种情况。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veluxsa.com>、<veluxua.com>和<veluxus.com>转移给投诉人。

/Chiang Ling Li/

**Chiang Ling Li**

独任专家

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